

2015 年 6 月 22 日  
討論文件

##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 改革現行決定某項罪行應由法官連同陪審團審訊 還是只由法官單獨審訊的制度

#### 引言

在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2013 年 7 月 23 日的會議上，郭榮鏗議員建議討論“改革現行決定某項罪行應由法官連同陪審團審訊還是只由法官單獨審訊的制度”一事。律政司其後在事務委員會 2014 年 4 月 22 日的會議上，向委員簡介此事項的相關背景及最新發展。委員同意在有關各方就上述事宜擬備詳細意見書後，再作討論。本文件闡述政府就事務委員會 2014 年 4 月 22 日會議上所提相關事宜蒐集所得的資料。

#### 有關事宜

##### **(1) 是否有在有陪審團的情況下接受審訊的權利**

2. 在 2014 年 4 月 22 日的會議席上，大律師公會的代表表示，在有陪審團的情況下接受審訊屬普通法下的權利。（有關會議紀要第 30 段與此相關。）

3. 《香港人權法案》第十條保證，任何人受刑事控告或因其權利義務涉訟須予判定時，有權受獨立無私的法定法庭公正公開審問。該條文並沒有賦予當事人在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在有陪審團的情況下接受審訊的權利，而是訂定檢測標準，即所有司法程序，不論是否有陪審團，均須符合公正審訊的保證。<sup>1</sup> 同樣，歐洲人權法院也確認，各國有很大自由選擇採用何種方式，以確保該國的司法制度符合獲得公正訴訟的權利的規定。法庭的職責只在於考慮個別案件在所採用的制度下的審訊結果，是否符合《歐洲人權公約》的規定。<sup>2</sup>

4. 一如政府在 2010 年 6 月及 2014 年 4 月向事務委員會提交文件所指出，香港上訴法庭在 *蔣麗莉 訴 律政司司長*（民事上訴 2009 年

<sup>1</sup> *Wilson v Australia* (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1239/2004 號來文(2004 年))案，第 4.4 段；  
*Kavanagh v Ireland* (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819/1998 號來文(2001 年))案，第 10.1 段。

<sup>2</sup> *Taxquet v Belgium* (2012) 54 EHRR 26 案，第 83 至 84 段。

第 55 號)案中裁定(第 24 段)，香港沒有在有陪審團的情況下接受審訊的權利。裁決(第 42 段)亦指出，雖然在其他司法管轄區如加拿大、英國及美國，在有陪審團的情況下接受審訊屬被告人確立的權利，但在香港，被告人並無此項絕對權利。終審法院在蔣麗莉訴律政司司長((2010) 13 HKCFAR 208)案中也裁定，“很明顯在香港，被告人並沒有在有陪審團的情況下受審的權利”。

5. 另有一項須注意的相關事宜，就是根據英國法律，雖然在有陪審團的情況下接受審訊的權利可被視為被告人在刑事法律程序中的核心權利，並被描述為“憲法權利”，但英國法院也曾裁定，即使控方原本可控以有權在有陪審團的情況下受審的罪行，卻控以與罪行性質相稱而可循簡易程序檢控的較輕罪行，這亦不構成濫用法律程序。即使控方清楚表示，改控較輕控罪的原因是這項控罪並不賦予被告人在有陪審團的情況下接受審訊的權利，情況亦一樣。<sup>3</sup>

6. 因此，律政司的立場依然是，《基本法》和《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均沒有賦予刑事法律程序中的被告人在有陪審團的情況下接受審訊的權利。雖然如此，對於案件應由法官單獨審訊還是由法官連同陪審團審訊，控方並無任何偏向。事實上，正如在 2013 年 9 月修訂及更新的《檢控守則》最新版本中所載(請參閱第 8.4 段)，檢控人員的行事目標，是從可供選擇的審訊法庭中，選出最合適審理有關事宜並能對涉案罪行的刑責判處足夠刑罰的法庭。這屬客觀評估。

## (2) 近期有關《歐洲人權公約》第七條的歐洲人權法院案件

7. 在事務委員會 2014 年 4 月 22 日的會議上，大律師公會的代表引用歐洲人權法院的一項裁決來支持其意見，認為檢控人員在參考 2013 年《檢控守則》時，會無法理解應如何權衡每一項因素是傾向在有陪審團的情況下進行審訊還是在區域法院進行審訊。<sup>4</sup> 據知，他所指的案件是在 2013 年 1 月 22 日裁定的 *Camilleri v Malta* 案(申請編號 42931/10)。

8. 概括而言，該案的申請人被控管有並非供他專用的違法藥物。根據相關的當地(馬耳他)法律，法院可就該罪行判處的刑期有兩個不同的範圍：若由刑事法庭定罪，可判處監禁四年至終身監禁；若由裁判法院定罪，則可判處監禁六個月至十年。根據當地法律，被告人在哪級法院受審由檢控官決定。案中申請人在刑事法庭受審，被判處監禁 15 年和罰款。

<sup>3</sup> 見 Clayton and Tomlinson, *The Law of Human Rights* (Oxford, 第 2 版, 2009 年), 第 11.262 至 11.264 段。

<sup>4</sup> 會議紀要第 31(b)段與此相關。

9. 就檢控官可決定被告人在哪級法院受審這酌情權，申請人向歐洲人權法院作出申訴。歐洲人權法院審議該項基於《歐洲人權公約》第七條(與《香港人權法案》第十二條相若)提出的申訴，該條文規定：

“(1) 任何人之行為或不行為，於發生當時依國家法律及國際法均不成罪者，不為罪。刑罰不得重於犯罪時法律所規定。

(2) 任何人之行為或不行為，於發生當時依文明國家公認之一般法律原則為有罪者，其審判與刑罰不受本條規定之影響。”

10. 歐洲人權法院指出，“法院考慮的爭議點是，只有法律才可界定罪行及訂明其罰則這原則，有否獲得遵從。法院尤須確定，本案所涉及的法律文本是否足夠清晰，並且符合在關鍵時間易於理解和可以預見這兩項要求”。歐洲人權法院就此裁定，“申請人不可能從法律得知兩個懲罰範圍中哪個會適用於他。正如政府已承認，申請人只有在被控時(即檢察總長決定申請人受審的法院後)，才知道哪個懲罰範圍適用於他。…法律沒有訂明任何指引，說明怎樣才會構成較嚴重的罪行或不太嚴重的罪行(根據所列舉的因素和準則)。…沒有指引協助檢察總長作出這項決定。故此，法律並沒有以任何程度的精準性決定在甚麼情況下哪個懲罰範圍適用。…檢察總長實際上具有不受約束的酌情權，可就相同罪行決定適用的最低刑罰。這項決定難免流於主觀和無理，尤其是考慮到欠缺程序上的保障。…法官即使對檢控官運用的酌情權存有任何疑慮，也不能判處被告人較輕的刑罰。鑑於上述考慮因素，本院裁定，相關的法律條文未能符合第七條所規定有關可以預見的要求，也未能提供有效保障以防出現無理懲罰的情況。”<sup>5</sup>

11. 大律師公會代表所援引的上述案件，與香港檢控機關選擇審訊法院的決定權這問題有所分別，理由如下：

(a) 馬耳他的法律就相同罪行訂立兩個懲罰範圍，而各有不同的最低刑罰，視乎被告人受審的法院而定。但在香港，控方就選擇審訊法院可行使的酌情權，並不具有決定相同罪行適用的最低刑罰這效力。當被告被定罪後，在量刑時，原訟法庭不會受掣肘而不能對被告人判處區域法院可對其判處的刑罰。事實上，正如韋毅志法官在蔣麗莉(高院憲法及行政訴訟 2008 年第 42 號)案中(第 31 段)指出，

---

<sup>5</sup> 見判案書第 39 至 44 段。

即使相類事宜交由原訟法庭審訊，最終判刑通常也屬區域法院的司法管轄權範圍。

(b) 《檢控守則》第 8 章已就如何決定審訊法院訂明清晰的指引，這些指引廣為人知，並可供市民查閱。就某些罪行，上訴法院可能並無頒下量刑指引，但有關量刑原則的一般案例法卻亦發展完備。任何人都可就某項罪行可能被判處的刑罰尋求法律意見。有鑑於此，選擇審訊法院的決定並非沒指引可循或流於無理。

### (3) 《基本法》第八十六條<sup>6</sup>是否禁止把陪審團制度延用於區域法院

12. 《基本法》第八十六條規定，原在香港實行的陪審制度的原則予以保留。這項規定並沒有以明訂或默示方式賦予被告人陪審團審訊的權利。按《基本法》第八十六條的條文考慮，該條並無責成控方有決定在區域法院受審的被告人是否應獲陪審團審訊的責任。

13. 2014 年 4 月的會議上，委員提出，由於《基本法》第八十六條規定保留原在香港實行的陪審制度的原則，這會否具有禁止對香港特區法院的陪審團審訊制度作出任何改變的效力。就此，《基本法》第一百零三條可作參考。該條文規定，“香港原有關於公務人員的招聘、僱用、考核、紀律、培訓和管理的制度…除有關給予外籍人員特權待遇的規定外，予以保留”。在律政司 訴 劉國輝及另一人([2005] 3 HKLRD 88)案中，終審法院考慮了該條文中“予以保留”這語句，並裁定《基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二句旨在維持香港原有關於公務人員的招聘、僱用、考核、紀律、培訓和管理的制度，維持該制度並不表示必須維持該制度包含的所有元素，某些元素可予改變及被修改或取代，而不影響該制度整體上的延續性<sup>7</sup>。終審法院表明贊同原訟法庭在判案書中對《基本法》第一百零三條所作的解釋：既然公務員是獲憲法認為香港服務的人員，第一百零三條不能予以狹義解釋，即不能解釋為阻止任何為着良好管治公務人員以致良好管治香港而提出的新措施。概括的問題是：該制度是否繼續存在，抑或是否因出現重大改變而變成另一制度。

14. 參照終審法院就劉國輝案的判決，就《基本法》第八十六條使用“予以保留”語句而言，可合理解讀為並無阻止對原在香港實行的陪審制度原則作出改變，只要這並非重大改變，以致使之成為另一原則便可。不過，這觀點不等於表示，《基本法》第八十六條訂下憲制責任，必須檢討香港特區的陪審團制度原則。政府的一貫立場

<sup>6</sup> 《基本法》第八十六條規定，“原在香港實行的陪審制度的原則予以保留。”

<sup>7</sup> 見終審法院判案書第 65 段。

是，如要對現行陪審團制度作出任何改變，即使認為屬合適或必要，也須經過詳細而深入的研究。

#### (4) 把陪審團制度延用於區域法院對資源的影響

15. 在事務委員會 2014 年 4 月的會議上，委員要求律政司提供資料，說明若在區域法院採用陪審團制度，預期會對整體資源構成的影響(例如對開支及程序方面的影響)。我們遂請司法機構政務處提供資料，該處就此擬備的資料文件載於附件。我們也初步評估了此舉(如確實推行的話)對刑事司法體系其他主要持分者的影響。預計的影響撮載於下表。

項目	預計主要費用
司法機構 [根據司法機構政務處所提交文件(載於附件)]	
(1) 需額外辦公地方	興建一幢專供法院使用的大樓，而大樓內須設有合適和足夠設施，以配合在區域法院採用陪審團制度。
(2) 需增加陪審員(以新增 450 宗陪審團審訊，而每宗審訊需要 7 名陪審員計算，需要約 3 150 人)	付予陪審員的津貼／開支增加(約 1,182 萬元) [計及司法機構政務處建議把陪審員每日津貼由 410 元增至 725 元] [在下列方面也會有所增加- (a) 為通知準陪審員出席遴選程序所發出的傳票[增幅 447%(或 76,050 張)]；以及 (b) 選任陪審員的人數[增幅 446%(或 3 150 人)]。 以下第(3)及(4)項應大致涵蓋上述各項的大部分相關費用]
(3) 需增設區域法院法官(4 名)及輔助人員(35 名) <sup>8</sup>	年薪約 1,671.9 萬元 [以有關職位的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計算]
(4) 其他相關開支	(a) 40 萬元以購買一部重型信件折疊機，另加每年保養費約 4 萬元 (b) 以掛號寄發額外傳票所需的額外郵費 130.8 萬元

<sup>8</sup> 這項目並未計及 -

(1) 司法常務官和聆案官就處理在發出傳票後豁免出任陪審員申請的額外工作量；以及  
(2) 裁判法院因交付審判程序所引致的額外工作量。  
(司法機構政務處的文件(見附件)第 21 段與此相關。)

項目	預計主要費用
控方	
(1) 由於審訊需時較長和有需要在裁判法院級別進行交付審判，令員工開支／外判案件費用增加	律師和大律師費用方面，審訊程序的費用約為 1,656.1 萬元，交付審判程序的費用約為 1,104.0 萬元 <sup>9</sup> 。 [輔助人員的開支也會增加，但案件籌備工作主要以案件數目計算，涉及的增加工作量相對有限，因此這次計算並沒有計及這項開支。]
(2) 被裁定罪名不成立的案件因審訊需時較長而令訴訟費用增加	在區域法院審理的案件的訴訟費用每年不同，須視乎案件數目、複雜程度及實際結果而定。僅以區域法院採用陪審團制度而預計會延長的審訊時間(由平均 3.5 天增至平均 5 天 — 即增加 1.5 天或增幅 43%)，以及按過去 5 年在區域法院審訊中敗訴的案件計算，訴訟費用每年增幅約為 192 萬元至 756 萬元。
辯方	
(1) 由於審訊需時較長和有需要在裁判法院級別進行交付審判，令律師和大律師的費用有所增加(視乎情況由辯方或法律援助署承擔)	假設收費水平與控方以區域法院級別的標準收費率聘用外判律師和大律師的收費水平一樣，則與控方大致相同(即單就進行審訊的律師和大律師的額外費用約為 1,656.1 萬元，而進行交付審判程序(假設需額外一日)的律師和大律師收費約為 1,104.0 萬元)。

16. 除上文所列已知的主要直接和實際費用外，我們還需考慮在區域法院採用陪審團制度建議所帶來的其他相對間接的(但屬重要的)影響。根據我們的初步評估，以下所列與此相關：

- (a) 陪審員不能上班而對自僱陪審員及受僱陪審員的僱主帶來間接費用：除獲選任的陪審員出席案件聆訊所需時間外，未獲選任的陪審員出庭參與選任陪審團程序所需時間也不少。

<sup>9</sup> 律政司所有律師都須全力處理現有職務，分身不暇，因此需額外人手承擔在區域法院採用陪審團制度所產生的額外工作量。為方便計算，假設所有額外工作量均由外判律師和大律師承擔，並採納司法機構政務處的相同計算基準，以計算審判所需款額(即把每宗在區域法院審訊的案件需延長的 1.5 日，乘以每年區域法院處理的案件數目(2013 年為 1 353 宗)，再乘以在區域法院級別聘用外間律師和大律師的標準收費率(即每日 8,160 元))。至於交付審判程序，我們假設每宗案件需時 1 日，而有關費用按相同公式計算。

- (b) 處理陪審團審訊(對法官、檢控人員及辯方律師而言)所需的技巧，與處理由法官單獨審訊所需的技巧不盡相同。是否有足夠的法官／檢控人員／辯方律師具備所需技巧處理該類審訊，可能是須予考慮(至少在區域法院採用陪審團制度(如實行的話)初期)的問題。
- (c) 部分被告人固然會屬意只由法官單獨審訊，原因是審訊時間理應較短，而相應的法律費用也會較少。如確實在區域法院級別採用陪審團制度，便會產生一個合理問題，就是若案件保留在區域法院審理，辯方應否獲給予不採用陪審團審訊的選擇。這變相給予在區域法院應訊的辯方選擇審訊方式的實際權利，會對刑事司法制度造成根本改變。

17. 根據以上評估，在區域法院引入陪審團制度，顯然影響深遠，不單從財務及運作角度考慮如是，更重要的是對整個刑事司法制度的法理層面所造成的影響，不能輕然低估。在區域法院只由法官單獨審訊的現行制度自上世紀五十年代推行以來，大體上一直行之有效，如要認真研究對現行制度作根本改變，應要有強而有力的理據支持在區域法院採用陪審團制度，方可展開。現行制度久經考驗，而律政司已根據這制度的成規慣例及過往經驗，在 2013 年《檢控守則》中引入指引，更清晰述明關乎選擇審訊法院的檢控政策(已在事務委員會 2014 年 4 月 22 日會議上討論的文件內載述)。雖然如此，我們會與法律界保持溝通，以期進一步改進 2013 年《檢控守則》，使能在必要和可行的範圍內處理法律界表達的其他關注事項。

律政司  
2015 年 6 月

## 把陪審團制度延用於區域法院刑事審訊的建議 對資源的預計影響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列出把陪審團制度延用於區域法院刑事審訊預計所需的額外資源。

### 現時情況

#### (A) 高等法院陪審團制度的運作

2. 根據現行制度，在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原訟法庭”）審理的刑事案件，是由一名原訟法庭法官連同由七人組成的陪審團審訊，而陪審團人數可由法官下令增至九名。

3. 按目前的陪審團制度，香港居民符合以下條件，即合資格出任陪審員：

- (a) 年滿 21 歲但未達 65 歲；
- (b) 精神健全而並無任何使其不能出任陪審員的無行為能力的情況，例如聽覺或視覺受損；
- (c) 具有良好品格；以及
- (d) 對有關法律程序所採用的語言（即中文或英文，視乎情況而定）具有足夠的知識。

4. 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編製了一份定期更新的名單，當中收錄所有合資格成為陪審員的人士姓名。目前約有 725 600 名香港居民名列該份陪審員名單上。

5. 實際運作方面，一般而言，法院會先透過電腦系統從陪審員名單中隨機抽選一批準陪審員，並傳召他們到原訟法庭，在聆訊刑事審訊的法庭席前，從中抽選出陪審團的成員。目前，通常每天會為原訟法庭的刑事審訊發出 70 張陪審員傳票。

6. 獲挑選而出任陪審員的人士，可按出任陪審員的每一天(不足一天也作一天論)計算，每天獲發津貼 410 元<sup>1</sup>。

7. 下表載列在 2011 至 2013 年(a)原訟法庭設有陪審團的刑事審訊數目；(b)陪審員名單上曾被傳召作抽選的準陪審員人數；以及(c)最終獲選任為陪審員的總人數。

年份	(a) 設有陪審團的刑事審訊數目	(b) 為傳召準陪審員到法庭作抽選所發出的傳票數目	(c) 獲選任為陪審員的人數 <sup>2</sup>	(d) 發出傳票的倍數，即(b)÷(c)	(e) 按每宗設有陪審團的審訊計算的傳票數目，即(b)÷(a)
2011	112	16 983	784	22	152
2012	105	17 140	735	23	163
2013	86	16 939	602	28	197
每年平均數	101	17 021	707	24	169

#### (B) 區域法院的情況

8. 在區域法院審理的刑事案件，是由區域法院法官單獨審訊。

2011 至 2013 年在區域法院已進行的刑事審訊數目如下：

年份	刑事審訊數目(宗)
2011	852
2012	784
2013	753
每年平均數	796

<sup>1</sup> 司法機構政務處現正建議把陪審員的津貼額由現時每天(不足一天也作一天論)410 元增加至每天(不足一天也作一天論)725 元。

<sup>2</sup> 本文件並無計及死因裁判法庭的數字。死因裁判法庭規定，聆訊如設有陪審團，須選任五名陪審員。

9. 從原訟法庭的經驗所見，在 2011 至 2013 年間，平均有 56%<sup>3</sup> 的刑事審訊最終會在有陪審團的情況下審訊，故建議採納同一百分比估算區域法院的情況。按此估計，區域法院設有陪審團的審訊數目每年約為 446 宗，或調整為 450 宗(即 796 宗刑事審訊×56%)。

### **把陪審團制度延用於區域法院對資源的預計影響**

10. 假定當局採納把陪審團制度延用於區域法院的建議，大部分案件便會由一名區域法院法官連同由七人組成的陪審團審訊，此舉帶來的影響載述於下文各段。

#### **(A) 需額外辦公地方**

11. 若實施在區域法院採用陪審團制度的建議，會對資源帶來深遠影響。首要影響是辦公地方。進行陪審團審訊的法庭全部都須進行裝修，以設置陪審員專用區，而法院大樓內也須為陪審員裝設獨立通道和升降機。具體而言：

- (a) 每個編定進行刑事聆訊的法庭必須闢出地方，設立陪審員座區，而此舉不得令致法庭其他必要設施受到影響；以及
- (b) 必須按正常規定設置陪審員獨立通道(例如陪審員升降機、法庭內陪審員座區獨立出入口、連接禁區內陪審員設施的通道等)。

因此，進行陪審團審訊的法庭通常比並非用作陪審團審訊的法庭較大，而法院大樓內也須採用特別布局設計。

12. 此外，根據《陪審團條例》(第 3 章)第 22 條，若進行陪審團審訊，必須設有額外特別設施，包括陪審員集合處、陪審員等候室、陪審員飯堂、陪審員休息／會議室，以及供陪審員使用的夜宿設施等。總的來說，若把陪審團制度延用於區域法院，便須符合就辦公地方的要求，不單是提供空間，也須符合設計上的規定。

---

<sup>3</sup> 如被告人認罪便不需設立陪審團。按 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計，最終在有陪審團的情況下進行的審訊分別佔 62%、57% 及 50%。

13. 須注意，若實施這項建議，除上文所指出會對辦公地方需求帶來直接影響外，也須為需要增設的法官及輔助人員提供額外空間(詳見下文第 20 段)。

14. 鑑於上述規定，實施這項建議所需的額外淨面積，估計不小於 **3 500 平方米**(按淨作業樓面面積<sup>4</sup>計算)，即區域法院現有淨作業樓面面積的 30%左右，而這些面積尚未計及上文第 11(b)段所述供陪審團使用的獨立通道，而且還可能需要更多額外空間，以切合特定布局設計規定。

15. 在這方面，我們必須指出，現時設於灣仔法院大樓的區域法院法庭，在建造和配備上都不是為陪審團審訊而設，而整幢大樓的布局也不是為配合陪審團審訊而設計。此外，該大樓在任何方面都沒有配備陪審團審訊所需的額外設施。司法機構認為，就目前來說，要在灣仔法院大樓現址提供足夠且具合適布局設計的辦公地方，從而實施把陪審團制度延用於區域法院的任何建議，並不可行。由此看來，假如當局決定把陪審團制度延用於區域法院，則須興建一幢專供法院使用的大樓，而大樓內須設有足夠和合適設施，以配合這類審訊進行。

#### **(B) 需增加陪審員**

16. 需要出任陪審員的公眾人士數目會大幅增加。原訟法庭平均每年就 101 宗審訊發出 17 021 張傳票，即在 2011 至 2013 年間就每宗陪審團審訊發出的傳票平均為 169 張。按原訟法庭的經驗預計，若實施這項建議，須相應發出的額外陪審員傳票約為 **76 050** 張(即 169 張傳票×450 宗審訊)，相當於增加 447%(即  $76\,050 \div 17\,021$ )。由於

---

<sup>4</sup> 淨作業樓面面積是指實際分配予大樓使用者作預定用途的樓面面積。淨作業樓面面積與建築樓面面積不同，後者計及建築物外殼以內全部範圍的面積，而淨作業樓面面積則並不包括廁所、浴室和淋浴間、升降機大堂、樓梯間、公眾／共用走廊、樓梯井、電動扶梯和升降機槽、喉管／公用設施井道、垃圾槽和垃圾房、露台、外廊、露天廣場和平台、車位、上落客貨區、機械機房等設施所佔的地方。

大部分案件的陪審團是由七人組成，因而選任為陪審員的額外人數將約為 3 150 人(即  $450 \times 7$ )，相當於增加 446%(即  $3\,150 \div 707$ )。

### (C) 需增加法官及輔助人員

17. 這項建議會對法官及輔助人員的人手帶來莫大影響。若在區域法院採用陪審團制度，由於須選任陪審員及就陪審團審訊進行其他新增程序(例如為整理文件證物的審前覆核聆訊、爭辯法律論點(陪審團無須出席)、法官作總結後陪審團退席商議等)，預計案件的審訊時間將會增加 1.5 天，即由現時平均 3.5 天增至 5 天。假定案件數量及現時法院的案件輪候時間維持不變，則區域法院的刑事法官數目須增加四人，即由現時 17 人增至 21 人<sup>5</sup>。

18. 此外，若在區域法院採用陪審團制度，則也須在區域法院採用高等法院現採納的法官對輔助人員比例，包括：

- (a) 一名刑事法官由一名司法書記提供支援；
- (b) 一名刑事法官須由一名助理文書主任提供協助。該助理文書主任的職責包括在審訊過程中照顧陪審團。區域法院現行的法官對助理文書主任比例為 1:0.5；以及
- (c) 一名刑事法官須由 0.5 名辦公室助理員提供支援。該辦公室助理員須為陪審員安排所有文件證物的影印本。區域法院現行的法官對辦公室助理員比例為 1:0.25。

按上述比例計算，區域法院需要增設四名司法書記、13 名助理文書主任和七名辦公室助理員。

19. 現時，高等法院的主理陪審團事務書記辦事處設有一名高級文書主任(擔任主理陪審團事務書記)、一名助理文書主任、一名文書

<sup>5</sup> 鑑於總審訊日數將按年增加 675 天(即  $450$  宗審訊  $\times 1.5$  天)，而每名區域法院法官每年可工作的日數為 203.5 天(即 365 天 - 17 天公眾假期 - 52 個星期天 - 52 個星期六 - 40.5 天假期)，預計至少需增設 3.32 名法官(即  $675$  天  $\div 203.5$  天)。然而，由於不可能為所有區域法院法官安排每個工作天都進行聆訊，故須至少增設四名區域法院法官。

助理，以及一名辦公室助理員。他們負責編製／更新陪審員名單(此項工作佔用大約四成人手)，處理陪審員傳票和提供選任陪審團的相關服務(此項工作佔用大約六成人手)。鑑於區域法院每年進行的陪審團審訊會有 450 宗(即約為高等法院相關數字的 4.5 倍)，區域法院每年發出的傳票會有 76 050 張(同樣是高等法院相關數字的 4.5 倍)，但由於無須另行編製／更新區域法院的陪審員名單，我們認為區域法院在陪審團支援服務方面須提供的人手為一名高級文書主任(擔任主理陪審團事務書記)、一名文書主任、三名助理文書主任、三名文書助理，以及三名辦公室助理員(合共 11 名輔助人員)。

20. 總括而言，若實施把陪審團制度延用於區域法院的建議，為處理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而須增設的職位，以及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如下：

職位	數目	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元)
區域法院法官	4	$2,138,400 \times 4 = 8,553,600$
司法書記	4	$355,800 \times 4 = 1,423,200$
高級文書主任	1	494,400
文書主任	1	373,440
助理文書主任	16	$232,920 \times 16 = 3,726,720$
文書助理	3	$181,740 \times 3 = 545,220$
辦公室助理員	10	$160,200 \times 10 = 1,602,000$
<b>總計</b>	<b>39</b>	<b>16,718,580</b>

21. 上述數字並未計及：

- (a) 司法常務官和聆案官就處理豁免出任陪審員申請的額外工作量（有關申請會在發出傳票後提出）；以及
- (b) 裁判法院因交付審判程序所致的額外工作量。目前，移交區域法院的案件無須進行交付審判程序。若在區域法院採用陪審團制度，則如交付高等法院審訊一樣，有關案件須

在裁判法院以交付審判程序的方式提訊(如此也會涉及修訂相關法例)。這樣會加重裁判法院的工作量，並影響司法人員和輔助人員的人手。

#### (D) 陪審員的津貼和開支

22. 若把陪審團制度延用於區域法院，需要在高等法院和區域法院出任陪審員的公眾人士數目會大幅增加約 3 150 人，即由每年約 707 人增至約 3 857 人，或調整為約 3 860 人。

23. 在 2013-14 年度，就高等法院陪審員支付的實際開支(包括上文第 6 段所述陪審員津貼、陪審員茶點開支，以及法庭輔助人員在辦公時間以外陪伴陪審員至達成裁決的逾時工作津貼)載列如下：

陪審員的津貼／開支	款額(元)
(i) 陪審員津貼	2,384,490
(ii) 陪審員茶點開支	82,000
(iii) 法庭人員逾時工作津貼	8,000
總計	2,474,490

24. 按陪審員現行津貼額 410 元計算，區域法院陪審員的每年預算津貼和開支如下：

#### 情況 1：按現行的 410 元款額計算

陪審員的津貼／開支	款額(元)
(i) 陪審員津貼  (即每天(不足一天也作一天論) $410 \text{ 元} \times 7 \text{ 名陪審員} \times 450 \text{ 宗審訊} \times 5^6 \text{ 天}$ )	6,457,500

<sup>6</sup> 假定在為期 5 天的審訊中有 4.5 天涉及陪審員，而陪審員會獲發 5 天(不足一天也作一天論)的津貼。

陪審員的津貼／開支	款額(元)
(ii) 陪審員茶點開支  (即 82,000 元 ÷ 101 宗審訊 x 450 宗審訊)	365,347
(iii) 法庭人員逾時工作津貼  (即 8,000 元 ÷ 101 宗審訊 x 450 宗審訊)	35,644
<b>總計</b>	<b>6,858,491</b>

25. 司法機構政務處現正建議把陪審員的津貼額由現時每天(不足一天也作一天論)410 元增加至每天(不足一天也作一天論)725 元。若按這建議修訂的款額計算，區域法院陪審員的每年預算津貼和開支如下：

情況 2：按建議修訂的 725 元款額計算

陪審員的津貼／開支	款額(元)
(i) 陪審員津貼  (即每天(不足一天也作一天論)725 元 x 7 名陪審員 x 450 宗審訊 x 5 天)	11,418,750
(ii) 陪審員茶點開支  (即 82,000 元 ÷ 101 宗審訊 x 450 宗審訊)	365,347
(iii) 法庭人員逾時工作津貼  (即 8,000 元 ÷ 101 宗審訊 x 450 宗審訊)	35,644
<b>總計</b>	<b>11,819,741</b>

### (E) 其他相關開支

26. 此外，為發出傳票，需購買一部重型信件折疊機，售價約 400,000 元，而保養費每年約 40,000 元。

27. 所有傳票均以掛號郵件寄出，以現時每封掛號郵件的郵費為 17.2 元(1.7 元 + 15.5 元)計算，每年以掛號郵件寄出 76 050 張傳票的開支為 1,308,060 元，或調整為 1,308,100 元。

28. 總的來說，一筆過的開支會是 **400,000** 元，而折疊機保養費和傳票郵費的開支為**每年 1,348,100** 元。

### 其他考慮因素

29. 鑑於區域法院須發出的額外傳票數目龐大，超逾目前水平達 4.5 倍，當局或須考慮是否需要擴大準陪審員的人選。此外，為配合在區域法院採用陪審員制度，也須修訂有關法例。

### 結語

30. 雖然上文第 11 至 28 段只作出概括分析，而有關清單所列並非詳盡無遺，但所列數字已初步顯示，把陪審團制度延用於區域法院，將對資源帶來極大和深遠的影響。還須注意的是，上述預計的影響，並未計及因陪審員不能上班而對自僱陪審員和受僱陪審員的僱主帶來的間接費用。

司法機構政務處

2015 年 6 月